

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常見問題 Q&A

109.06.17

一、什麼人可以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答：(一)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年滿 20 歲至 45 歲。
(二)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縣。
(三)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4.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5.勞動部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6.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7.本府青年創業貸款。
並未曾接受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二、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多久？

答：利息貼補最高二十四個月，補貼期間由本府按實際狀況核定。

三、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金額上限多少？

答：利息貼補金額按申請人實際支付之金額為限，其中依事業規模補貼上限分為以下兩類：
(一)事業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以貸款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事業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如：民宿、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補習班、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以貸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

四、申請人是否可重複申請？

答：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且續貸之利息不予貼補。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以何種身分申請？

答：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

六、利息貼補經核准後如何辦理請款手續？

答：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利息貼補之請款手續：

- (一)本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請款書。
- (二)領據。
- (三)利息繳款收據正本。
- (四)轉帳帳戶正面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 (五)本府利息貼補核定函影本(第一次申請檢附)。

七、本計畫請款時是否可附收據影本？

答：否，請款時應附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否則不予補貼。

八、我有申請計畫中的兩項貸款，是不是每項貸款都可以分別申請 1 次？

答：本計畫以「申請人」認定，每一申請人以「1 次」為限。

九、利息貼補經核准後是否有可能被終止？

答：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貼補，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貼補之金額：

-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縣。
-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本縣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 (八)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形。

十、請問縣府「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我對申請程序有相關問題可以向哪個單位諮詢？

答：本貸款計畫受理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地址：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羅東文化工場內)，電話：(03)935-9337，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